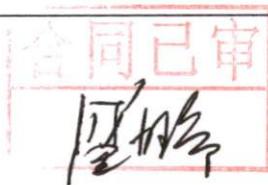


CGCHHT204-050



合同编号:

2024 0275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放射性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放射性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南院区放射性废水水质处理，项目位于核医学科及 2 号楼西侧地面下，排放标准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555-2023)》和《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等所有标准相关要求。

服务范围及要求：包括并不限于放射性废水污染防治运行、操作及管理；电气类及自动化系统管理、保养和维护；进、出水水质检测检验，并出示每次出水的监测报告；生物处理系统菌种投加及维护；设备日常管理、保养及维修；工艺管道、水泵保养及维修；工艺管道、水泵和化粪池（沉淀池）内沉渣清淘并按相关规范进行处置，并出示处置记录；设施场所及设备间蚊虫等消杀和卫生工作；运营人员日常培训、考核和安全管理工作；现场运维人员职业卫生防护、个人剂量监测，并定期出示监测报告；运维技术、安全资料及文档的规范管理；运维服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专职运维人员总人数不低于 3 人，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设施突发状况需在 2 小时内恢复；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承担放射性废水未达到排放标准引起的违法、违规责任及处罚费用；运维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运维方负责；运维期间对医院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运维方负责；设施运行应急预案的管理与实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和环境信息披露相关信息的填报等服务。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二、双方责任及义务

2.1、甲方责任及义务：

2.1.1、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正常用水用电，如有停电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调试项目需提前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对设备、设施采取保护措施。

2.1.2、甲方负责提供值班室、办公室、药剂仓库，开通固定联系电话，话费由乙方负责。

2.1.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月、季度、年环保申报基础资料（如每月用水单据及排污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1.4、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2.2、乙方责任和义务：

2.2.1、乙方派驻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含法定节假日）。

2.2.2、放射性废水项目外排水执行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即总 $\alpha \leq 1\text{Bq/L}$ ；总 $\beta \leq 10\text{Bq/L}$ 。

2.2.3、独立承担因乙方原因废水排放经环保监测部门检查，未达到上述排放标准引起的违法、违规责任及处罚费用。

2.2.4、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中心站污水处理监督抽样。按环保设施运营要求，及时准确向生态环境局及甲方有关部门申报污水排放月、季、年报，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局的监督指导，负责排污许可证中放射性废水相关内容的填报。

2.2.5、进、出水水质实验室检测分析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委托外检单位第三方水质取样、检测，并出示具有 MC 认证的检测报告。

2.2.6、负责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人员技术培训、考核、安全及职业卫生防护管理；文档及技术资料管理。

2.2.7、负责现场运维人员职业性外照个人剂量监测并出示相关评价报告。负责放射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养护及维修，使设备在良好状态下运行，延长使用寿命；负责放射性废水检测仪器的定期校准工作并出示校准报告；负责各衰变池淤泥浮渣按照相关规范清淤、处置工作。设施、设备间及工作场所消杀管理。

2.2.8、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各系统如出现故障和非正常情况需停止设施运行进行检修维修，乙方负责向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及甲方书面发出设施停运报告。设施设备恢复正常后，及时电话或书面回复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并告知甲方。

2.2.9、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工作期间对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10、乙方项目经理自备移动联系方式，确保联络通畅。

三、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1、甲方联系人

姓名：刘学华

联系电话：15003855853

3.2、乙方联系人

姓名：王刘蒙

联系电话：19937628581

四、管理原则

4.1、乙方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依据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确保废水达标排放，精心保养设备，降低运行成本全心全意为甲方服务。

4.2、做好运行纪录及与甲方主管科室的协调、配合。

4.3、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劳动保护方面的问题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付款方式及时间

5.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2、本合同总金额：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5.3、每季度付款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5.4、付款时间：先服务后付款，每季度服务完乙方提交相关单据、发票等，甲方按照财务结算程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六、服务期限

南院区放射性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维服务：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止。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价格内容，并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或传递给任何第三方。

八、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九、违约责任

9.1、乙方停工或怠于运维服务，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运维服务，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实施运维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年运维服务费用的 20%，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将按年承包费的 20%支付守约方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9.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私自转包、分包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各种材料和信息交给甲方或由甲方备案的，应按年服务费用的 1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因管理或从业人员自身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扣除费用或者直接解除合同。

9.6、乙方从业人员影响医院形象的 经查实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十、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者，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通知送达方式

本合同的通知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寄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后 3 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被退回。双方同意，相关司法文件的送达同此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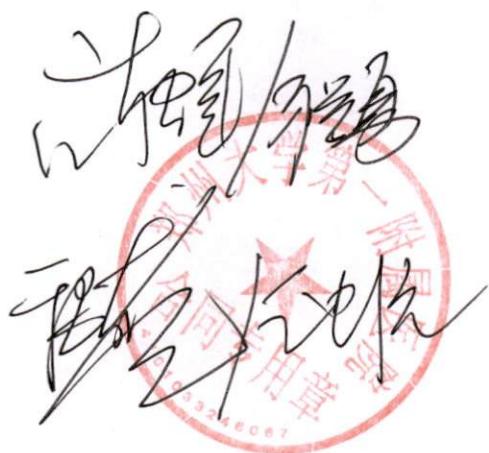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193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924153214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号

地 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祥瑞路 109 号新亚
创新产业园 14 号楼 2 单元

邮政编码: 450052

邮政编码: 4500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
路支行

账 号: 1702020809008900162

账 号: 1702000309200023085

日 期: 2024 年 5 月 26 日

日 期: 2024 年 5 月 26 日